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04月07日,以电 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5年04月14日下午14:00 在公司3楼3号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绍国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,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,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 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04月14日